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會議

有關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提出了有關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關注可處第 3 級罰款的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對中小企的影響

2. 議員關注到，就可處第 3 級罰款的罪行徵收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或會對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過度的負擔，尤其是因為公司若在不知情下違規，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將會不斷累積。議員又認為，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訂為 300 元，與可處第 3 級罰款的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因為該等罪行大多只屬較輕微的規管性質罪行。

3. 基於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而可處第 3 級罰款的罪行，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見附件 A)。就該等罪行而言，我們注意到若有違規情況，受影響人士通常限於公司的成員，而受影響人士亦通常可就違規事項採取補救措施。該些事後的補救措施應可減輕未有按時遵守規定所帶來的影響。該等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包括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文件供成員查閱¹，以及未能以印本形式複製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公司紀錄²等。

4.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就關乎提交文件責任而可處第 3 級罰款的罪行(見附件 B)而言，施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有其理據，因為準時遵守規定可確保公司的資料適時公開予公眾人士閱覽，以保障與該公司往來的人士的利益，以及確保登記冊的完整性。我們注意到提交文件的責任一般來說由公司秘書及專業人士負責，故意外違規的個案應該較少。該等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包括公司沒有就更改公司地

¹ 第 462(5)條(公司沒有在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終結或屆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

² 第 646(5)條(公司未能確保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公司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位交付通知³，以及就確認或撤銷股本減少建議的原訟法庭命令交付命令的正式文本⁴等。

檢討罰款級數的罰款額

5. 議員問及現時檢討各罰款級數的罰款額的機制。法律意見指出，現行的第 1 至第 6 級罰款由《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1994 年第 58 號)引入，適用於所有相關法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B 條，附表 8 所載列對應各罰款級數的罰款額可因應通貨膨脹對款額的價值的影響而修訂。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情況

6. 議員問及公司註冊處就《公司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一般政策為何。

7.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獲刑事檢控專員轉授權力，可代表律政司司長循簡易程序在裁判法院就《公司條例》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因此，處長按照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進行有關的刑事程序。

8. 在決定是否提出起訴時，處長根據律政司發出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載的“檢控人員守則”⁵行事，並須考慮若干事宜，包括證據是否足以使被告入罪，以及提出起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9. 處長發出的傳票大部分關乎未有交付周年申報表，但也有就其他罪行提出檢控，例如：

- (a) 未有根據處長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條例》第 22(6)條)；
- (b) 未有交付有關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通知(第 92(3)條)或未有在註冊辦事處外面緊附公司的名稱(第 93(1)(a)條)；
- (c) 未有準時交付有關公司董事或秘書有所變動的通知(第 158(4)條(適用於本地公司)及第 340 條(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³ 第 89(3)條(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令其不再是私人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更改該公司的地位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

⁴ 第 218(2)條(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股本減少建議)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⁵ 由律政司發出，載於律政司的網站(<http://www.doj.gov.hk/chi/public/ubsoppaptoc.htm>)。

(d) 未有準時交付股份配發申報書及關於股本增加的通知(第 45(3)及 55(3)條)；以及

(e) 就撤銷註冊的申請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第 291AA 條)。

10. 議員也問及根據《公司條例》被定罪而被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相關罰款額。現把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C**，以供參閱。

11. 須注意的是，實際的罰款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不同。有些裁判官判處基本罰款另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也有裁判官作出整體判罰，即判處的罰款已反映持續失責的時間長短，而沒有另外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建議刪除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公司條例草案》下非關乎提交文件責任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3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的 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第 4 部 — 股本	
第 161(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於憲報刊登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及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有關認可證券市場。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第 213(3)條 (關於第 213(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
第 213(3)條 (關於第 213(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符合以下要求：在訂明時間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
第 256(3)條 (關於第 256(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
第 256(3)條 (關於第 256(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符合以下要求：在訂明時間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
第 279(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成員送交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關於提供資助的訂明資料的通知。
第 9 部 — 帳目及審計	
第 372(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充分記錄載於會計紀錄的資料。

《公司條例草案》的 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關於第 372(1)條)	
第 372(5)條 (關於第 37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未能以印本形式複製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會計紀錄。
第 372(5)條 (關於第 372(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就會計紀錄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步驟防止捏改及利便發現捏改。
第 416(4)條 (關於第 416(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沒有在其委任終止時，向公司給予陳述，述明與其委任終止有關連並應告知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
第 416(4)條 (關於第 416(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沒有向公司送交第 416(1)條所指的陳述，述明與其委任終止有關連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令該陳述在訂明時間內送抵公司。
第 10 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462(5)條 (關於第 462(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
第 462(5)條 (關於第 46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終結或屆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
第 463(4)(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在訂明時間內提供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
第 474(6)條 (關於第 474(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唯一董事沒有向公司提供以下決定的書面紀錄：該董事作出任何可由董事會作出並具有猶如已在該會議上獲同意的效力的決定。
第 11 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	
第 533(6)條 (關於第 533(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相關年度內的董事報告內載有一項陳述，說明管理合約的存在其有效期；及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每名董事及幕後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公司條例草案》的 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第 533(6)條 (關於第 533(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指明地方備存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第 533(6)條 (關於第 533(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管理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沒有保留和備存該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
第 534(4)(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收到公司成員的要求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提供有關合約的文本或備忘錄。
第 53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確保公司與唯一成員(而該成員亦是唯一董事)訂立合約中的合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及於指明地方備存該備忘錄。
第 12 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第 584(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程序紀錄中，就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記錄投票結果。
第 607(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的唯一成員沒有在作出決定後的訂明時間內向公司提供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第 646(5)條 (關於第 646(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充分記錄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
第 646(5)條 (關於第 646(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未能確保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公司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第 647(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就公司紀錄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步驟防止捏改及利便發現捏改。
第 65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按財政司司長訂立的規例下的規定披露公司名稱。
第 16 部 — 非香港公司	
第 780(8)條 (關於第 78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香港公司沒有在它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地點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如適用的話)在顯眼的地方展示一項告示，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公司條例草案》的 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第 18 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第 82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要求以印本形式提供文件或資料。
第 20 部 — 雜項條文	
第 884(3)條 (關於第 884(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並非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法團而使用下述名稱或稱號或以下述名稱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a)採用“Limi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b)採用“Limi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的中文版本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或(c)以中文“有限公司”字樣為一部分的名稱或稱號。
第 884(3)條 (關於第 884(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並非已成立法團而使用下述名稱或稱號，或以下述名稱或稱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a)採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b)採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的中文版本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或(c)以中文“註冊公司”或“法人團體”字樣為一部分的名稱或稱號。

建議保留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公司條例草案》下關乎提交文件責任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3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的 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第 3 部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第 83(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生效日期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修改的通知，及經修改(及由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
第 84(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修改的通知，及經修改(及由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85(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原有公司通過特別決議修改某些章程細則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修改的通知，及經修改(及由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89(3)條 (關於第 89(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令其不再是私人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更改該公司的地位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第 90(3)條 (關於第 9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令其不再是公眾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更改該公司的地位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第 91(4)條 (關於第 91(1)或(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被原訟法庭命令修改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關於該項修改的通知；或關於該項修改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隨附該修改通知)經該命令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
第 92(3)條 (關於第 92(1)或(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的章程細則被其他條例修改後，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將關於該項修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或該通知沒有附隨經其他條例修改的有關章程細則的文本。
第 102(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更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公司條例草案》的 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第 109(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保有限公司沒有在將成員人數增加至超越註冊人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增加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第 215(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反對股本減少建議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第 218(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股本減少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258(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反對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第 261(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282(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反對提供資助建議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第 285(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提供資助的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8 部 — 押記的登記	
第 347(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取得委任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第 348(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按人就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行使管有權，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第 349(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承按人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a)停任接管人或

《公司條例草案》的 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經理人一事的陳述；(b)不再管有有關財產或押記財產的陳述；及(c)有關該人詳情的更改的陳述。
第 9 部 — 帳目及審計	
第 367(8)條 (關於第 367(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的決議通過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該新日期通知處長。
第 410(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免任核數師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通知處長。
第 417(7)條 (關於第 417(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已給予情況陳述以及在公司收到該陳述後的 21 日內，沒有收到關於向法院申請不公開該陳述的通知，但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419(2)條 (關於第 418(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公司給予情況陳述的核數師，在收到關於法院決定不批准該公司不公開該陳述的申請的通知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10 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462(5)條 (關於第 462(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將關於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查閱的地點或該地點更改的通知，在訂明時間內交付處長登記。
第 11 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	
第 533(6)條 (關於第 533(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備存合約文本或備忘錄以供查閱，但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該備存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第 12 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第 612(7)條 (有關第 612(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通過某些決議或訂立某些協議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公司條例草案》的 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第 13 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第 675(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根據第 675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14 部 —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第 715(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訂明時間內就原訟法庭修改章程細則的命令，將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第 15 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第 758(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恢復註冊後，沒有以特別決議在訂明時間內更改被禁用名稱，及就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第 16 部 — 非香港公司	
第 766(1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第 781(7)條 (關於第 78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開始清盤一事及其詳情，以及在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時有關的進一步詳情通知處長。
第 781(7)條 (關於第 781(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清盤詳情有所更改、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或停任通知處長。
第 78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
第 783(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公司解散一事通知處長。

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可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罪行
定罪個案數目及處以的罰款

可處以第 3 級罰款的罪行

年份	個案數目	整體罰款(元)	基本罰款(元)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元)
2009	30	2,500 - 8,500 元	2,000 - 10,000 元	5 - 30 元
2010	43	2,500 - 12,000 元	2,000 - 8,000 元	20 - 200 元
2011	49	3,000 - 15,000 元	1,500 - 8,000 元	10 - 100 元

可處以第 4 級罰款的罪行

年份	個案數目	整體罰款(元)	基本罰款(元)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元)
2009	1	1,000 元	-	-
2010	1	8,000 元	-	-
2011	-	-	-	-

可處以第 5 級罰款的罪行

年份	個案數目	整體罰款(元)	基本罰款(元)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元)
2009	319	1,000 - 50,000 元	2,000 - 25,000 元	10 - 200 元
2010	384	500 - 45,000 元	1,000 - 40,000 元	5 - 400 元
2011	402	1,000 - 50,000 元	1,000 - 50,000 元	10 - 500 元

可處以第 6 級罰款的罪行

年份	個案數目	整體罰款(元)	基本罰款(元)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元)
2009	19	10,000 - 25,000 元	6,000 - 50,000 元	30 - 100 元
2010	40	6,000 - 30,000 元	4,000 - 15,000 元	20 - 200 元
2011	55	2,000 - 30,000 元	2,000 - 10,000 元	10 - 100 元